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东财采裁字[2026]第6号

投诉人：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街道新河北路2号北向南第13间门面

法定代表人：潘维霞

被投诉人1：北京市第六十五中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红

被投诉人2：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院甲1号北岸1292三间房
创意生活园区5-525

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我局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2026年北京市第六十五中学学生餐厅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1348-XM001）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现决定予以受理。审查期间，我局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文件撤销函》，

撤回对本项目的投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6年8月14日